

责令改正通知书

粤澳深合商事劳动责改〔2025〕68号

单位名称：珠海华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振玉

联系电话：18620038387

单位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9004（集中办公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ET9L8G

经查，你（单位）未按本单位于2025年12月10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的《询问通知书》（粤澳深合商事劳动询〔2025〕151号）要求履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的规定，以上事实有《询问通知书》及EMS邮寄回单等为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改正违法行为，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按照上述的《询问通知书》（粤澳深合商事劳动询〔2025〕151号）要求履行义务。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本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以书面形式送至本单位。

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将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之规定对你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通知，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鄢先生

联系电话： 0756-8688539

单位地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宝华路57号101室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2025年12月22日

受送达入： _____

年 月 日